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苗勞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晉校
訴訟代理人　宋坤龍
被　　告　合進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朋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380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附記事項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彭朋順對被告於109 年10月至110 年1 月共計4 個月之薪資債權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21664 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、彭朋順之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09 年度司執字第21664 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